

张掖市交通运输局

张掖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注销甘肃方正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公告

经2026年4月29日张掖市交通运输局局务会议研究，决定注销甘肃方正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。根据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十九条“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终止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，应当在终止之日的30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，并在停业后10日内将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或者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》以及《道路运输证》交回原许可机关”的规定。

我局现依法对甘肃方正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证号：甘交运管许可张字620724004371号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进行注销，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作废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，甘肃方正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应将其被注销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正副本交回至市交通运输局。逾期不交回，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

